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0-026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控股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集团”）重组事宜，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本公司于201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20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发布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等泰格林纸集团全体股东于2010年9月21日签署《重组协议》，发起设立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泰格股份”）。重组完成后，中国纸业持有泰格股份股权比例为55.92%，省国资委持有泰格股份股权比例为35.87%。

重组完成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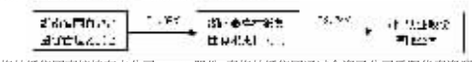

其中，泰格林纸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22.36%股份，泰格林纸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0.38%股份。

重组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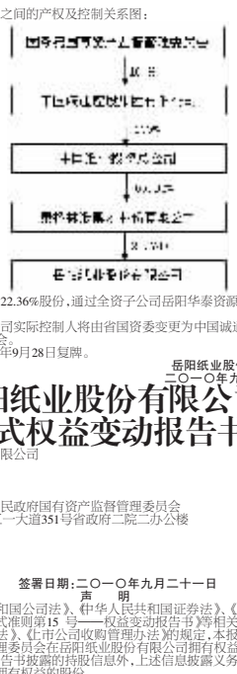

其中，泰格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22.36%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0.38%股份。

泰格林纸集团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28日复牌。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邮政编码：410011
电　　话：0731-82211571
传　　真：0731-82211573
联 系 人：邓林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纸业	指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岳阳纸业、上市公司	指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格集团	指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泰格股份	指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发起设立的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集团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湖南发展	指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财信	指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湖南担保	指	湖南经济技术担保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其拥有的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引进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25亿元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重组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完成后，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持有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92%的股权，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5.87%的股权，导致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重组协议》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9月21日签订的《重组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并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包括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统称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莫德旺
法人类型：机关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76072789-4
主要职责：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按照“权利、义务与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推进国企改革和重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莫德旺	主任	男	中国	长沙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联重科（000157）21.26%的股份，为中联重科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

控股企业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间接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间接控股
湖南华升集团公司	华升股份	600156	44.42	是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海利	600731	27.95	是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新五丰	600975	37.54	是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湘电股份	600416	38.79	是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天酒店	000428	45.43	是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菱钢铁	000932	33.92	是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果实业	000722	20.69	是
湖南省南岭化工厂	南岭民爆	002096	71.75	是
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辰州矿业	002155	44.04	是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汽长丰	600991	21.98	否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恒铁路	000594	6.43	否
参股企业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间接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间接控股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冶集团	600961	47.76	否
	中钨高新	000657	35.28	否
	湖南有色金属公司	02626.HK	53.08	否

第三节　本次交易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积极贯彻落实湖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央企对接工作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强做大国有企业，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岳阳纸业的配股计划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取得发行批文，但尚未完成发行。泰格集团已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应认配的股份。若该次配股成功实施，泰格集团持有岳阳纸业的股份数量将增加，其持股比例也将可能有所提高。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岳阳纸业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岳阳纸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泰格集团81.39%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岳阳纸业148,288,851股，占岳阳纸业总股本的22.74%。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泰格集团原股东以其拥有的泰格集团的净资产、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以25亿元现金共同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泰格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纸业将持有泰格股份55.92%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泰格股份股权减少至35.87%，导致岳阳纸业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重组协议》主要条款

2010年9月21日，湖南省国资委、中国纸业、华融、湖南发展、湖南财信、长城、湖南担保、泰格集团八方共同签署了《重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当事各方

湖南省国资委、中国纸业、华融、湖南发展、湖南财信、长城、湖南担保、泰格集团共八方。

2.重组方案

湖南省国资委、华融、湖南发展、湖南财信、长城、湖南担保以其拥有的泰格集团的净资产出资、中国纸业以25亿元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泰格股份。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195号），泰格集团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9.70亿元，中国纸业持有泰格股份55.92%的股权。泰格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纸业	228,394	55.92
湖南省国资委	146,494	35.87
华融	23,048	5.64
湖南发展	3,878	0.95
湖南财信	3,868	0.95
长城	1,901	0.47
湖南担保	811	0.20
合　计	408,394	100.00

3.付款安排

中国纸业在《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20%的出资款（6亿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到中国纸业与泰格集团双方共管账户，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泰格集团及泰格股份不得使用该笔资金。如本次重组因非中国纸业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能获得相关审批导致无法推进，则从湖南省国资委和中国纸业双方确定的无法推进之日起，上述款项应立即返还给中国纸业，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国纸业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出资款并将剩余出资款（20亿元）支付到中国纸业与泰格集团双方共管账户。

4.生效条件

《重组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①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②协议经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许可或批准。

5.本次重组的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重组协议》中同时约定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中国纸业一方所持泰格股份的股权转让，需征得另一方同意，但股权在中国纸业控股股东内部转让，且不实际降低泰格股份管理层级的情形除外。

在各方股东通力配合下，中国纸业力争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后的五年内，使得泰格股份总投资累计达到100亿元以上，期末年销售收入超过200亿元，年利税总额超过20亿元。

在各方股东通力配合下，中国纸业力争促使泰格股份在三年内完成相关业务的整合，力争实现整体上市或分拆上市。

中国纸业承诺，中国纸业现有或新获得的在泰格股份外的资产和业务中，如存在与泰格股份必须要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资产和业务，优先以泰格股份作为平台进行整合；如存在与泰格股份必须要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上市公司，其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特种纸除外），将以泰格股份所属的上市公司为平台进行整合。

除上述约定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及《重组协议》规定以外，本次重组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其他安排。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岳阳纸业股份共148,288,851股，其中22,710,855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125,577,996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中，20,235,005股将于2010年12月6日解除限售，105,342,991股将于2011年12月6日解除限售。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自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岳阳纸业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岳阳纸业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莫德旺
签署日期：2010年9月2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省国资委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湖南省国资委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3、《重组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联系电话：0731-8590683

传　真：0731-8562203

邮政编码：414002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莫德旺
签署日期：2010年9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东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股票简称	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	6009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51号省政府二院二办公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15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11家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48,288,851股　持股比例：22.7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8,288,851股　变动比例：-22.7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6区17号楼7层
邮编：100070
电话：010-83673122
传真：010-83673131
联系人：杨鹏

签署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声　明

一、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在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股东名称	指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岳阳纸业、上市公司	指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格集团	指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泰格股份	指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发起设立的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集团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湖南发展	指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财信	指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湖南担保	指	湖南经济技术担保公司
粤华包B	指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冠豪高新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冠龙纸业	指	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其拥有的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引进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25亿元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占拟设立公司55.92%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由于重组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公司导致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从而间接收购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重组协议》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重组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3号楼710
法定代表人：童来明
注册资本：131,729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08901（4-1）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2100008907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6区17号楼7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73122
联系人：杨鹏

（二）简要历史沿革

中国纸业前身为中国物资开发投资公司，于1988年9月由物资部出资成立。1993年6月更名为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2010年4月更名为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诚通集团，诚通集团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诚通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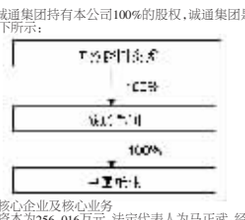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诚通集团注册资本为256,01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正武，经营范围是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钢材销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中国纸业外，诚通集团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有的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57,148万元	100%	仓储、运输、配送、多式联运、国际货代、物流设计、质押融资、现货市场、内外贸易、加工制造、科技开发、电子商务等综合物流服务
中国寰岛(集团)公司	35,991万元	100%	城市成片开发、房地产、旅游业、酒店、金融、商业贸易、高科技、工业实业等多方位的投资建设
中国唱片总公司	15,171万元	100%	出版文艺科技教育方面的音响制品，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艺科技类电子出版物
中国诚通金属(集团)公司	46,634万元	100%	金属分销、金属加工、现货交易、工程投标及国际贸易、建筑材料和电子商务
中国物流公司	5,147万元	100%	铁路集装箱运输、公路干线运输、综合物流及配送中心、危险化学品批发、危险品运输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1,800万元	100%	国际经济技术交流、进出口贸易、展览广告及人力资源咨询与服务业务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34,038万港元	100%	投资控股
诚通人力资源公司	3,000万元	100%	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才派遣、人事代理、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企业(人员)培训、猎头、咨询、财税代理和向外国企业驻华机构、外商投资企业派遣中方雇员，并提供配套的人事管理服务和外事服务；从事接收、托管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内退)人员的日常服务及费用发放工作
中国包装总公司	29,163万元	100%	组织包装容器、包装原辅材料、包装机具、包装印刷品和其他包装用品，包装产品的生产、销售、展销；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的销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石化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木材、纸张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与管理
中国诚通东方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274万元	100%	资产整合、产权处置等
中国诚通资产管理公司	1,236万元	100%	资产受托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策划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有或控制的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嘉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00万元	100%	对农业、能源、交通设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及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天然橡胶；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万元	86.67%	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国际贸易；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投资；投资管理；煤炭、焦炭批发、零售
佛山新达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1,520万港元	51%	生产经营同轴电缆、数据通讯电缆、物理高发泡电缆、电子线、放大器
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及废塑料；国内商业和物资供销业；销售煤炭
青岛诚通燃料有限公司	1,000万元	80%	仓储服务，储运技术服务，物流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木材、建筑材料、轻化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电器设备及器材、橡胶、塑料原料及制品、纸浆及纸制品、办公设备、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矿石、冶金炉料(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计算机及技术服务；煤炭批发；按资外经贸资审字〔2003〕070号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际快递业务(不含私人信函)
冠豪高新(600433)	28,600万元	27.27%	生产和销售热敏传真纸及其原纸、无碳复写纸及其原纸，微胶囊、电脑打印纸、商业表格纸、科学仪器记录纸、小卷传真纸感应纸、彩色喷墨打印纸、特种防伪纸以及从事商业表格印刷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不干胶材料、离型纸及其综合应用服务（主要产品是无碳复写纸、热敏纸，不干胶）
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	56,756.8176万元	100%	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原纸、无碳复写纸原纸、CF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45,793万元	本公司直接持股66.79%，通过嘉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62%	生产、制造、经销包装材料，造纸、电缆、电线、新型材料；经销；包装机械及维修，放大器及配件、装饰材料，饮料；信息咨询等服务 （纸品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公司经营）
粤华包B(200986)	50,542.5万元	本公司直接持股0.11%，通过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5.20%	制造、销售；包装材料，包装制品，装饰材料，铝塑符合材料；包装机械销售及维修，包装印刷业的投资 （主要产品是烟卡纸、白卡纸、灰底涂布白纸板，通过下属公司生产）
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通过粤华包B持股75%，通过嘉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5%	生产和销售高档纸及纸板；货物进出口 （主要产品为灰底涂布白纸板）
利乐华新(佛山)包装有限公司	6,700万美元	通过粤华包B持股25%	生产经营利乐包装材料及利乐包装饮品用吸管、印制商标；承接利乐包装机械维修服务
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	24,361万美元	通过粤华包B持股41.97%	生产和销售白产的高档包装纸板 （主要产品为烟卡、白卡纸）
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280万美元	通过粤华包B持股75%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纸品的生产和经营，食品用产品纸质包装生产、印刷
广西贺州华桂林浆纸业有限公司(尚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尚无生产经营活动)	10,000万元	通过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纸浆制造、造纸项目筹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2007-2009年财务状况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纸品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资料贸易，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造纸、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电缆、电线等。

本公司2007-2009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及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或2009年	2008年12月31日或2008年	2007年12月31日或2007年
总资产	841,538.24	472,494.81	423,63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735.09	107,905.01	88,147.47
营业收入	692,104.88	312,152.88	243,41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30.98	6,011.37	3,349.93
净资产收益率	5.43%	5.57%	3.80%
资产负债率	57.41%	57.57%	52.59%

注：1、上述财务数据取自中国纸业2009、200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2007年度财务数据来自于2008年财务报告所载的2007年财务信息；未经特别说明，上述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数据。

2、中国纸业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中国纸业2008年度财务报表所载的2007年度财务信息是根据财政部于2000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应的会计准则所制定的会计政策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第2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而成。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公司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童来明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洪军	党委书记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王军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严肃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一）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本公司直接持有A股上市公司冠豪高新（600433）27.27%的股份，为冠豪高新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直接持有B股上市公司粤华包B（200986）10.11%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粤华包B 65.20%的股权，为粤华包B的间接控股股东。

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也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二）诚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诚通集团间接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0217.HK）54.78%的股权（诚通集团持有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100%的股权，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4.78%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发展、物业投资（包括土地资源开发）及策略投资。

诚通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持有A股上市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87.SH）4.75%的股权。该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综合物流企业，以物资经销和物流业务为主。

除此之外，诚通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也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诚通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旗下以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为主业之一的大型中央企业，中国纸业为诚通集团纸业板块的专业生产及运营平台。近几年来，中国纸业通过一系列资本运作，先后收购了粤华包B、冠龙纸业、冠豪高新几家纸业生产企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泰格集团是国内大型造纸企业，在全国造纸行业排名居于前十位。泰格集团地理位置优越、技术力量强大、装备水平先进，品种开发领先，是国内最早倡导和实践“林纸一体化”的造纸企业之一。

中国纸业为迅速扩大纸业业务的竞争力和经营能力，拟通过重组泰格集团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提升总体规模实力和整体竞争优势；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布局，向多品种、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完善战略市场布局，向华东、华北、中南等区域延伸，加强中国纸业在华南经济圈的渗透力，提升总体竞争实力。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纸业的战略发展要求，是实现中国纸业进一步做大做强的重要举措。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岳阳纸业的配股计划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取得发行批文，但尚未完成发行。泰格集团已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应认配的股份。若该次配股成功实施，泰格集团持有岳阳纸业的股份数量将增加，其持股比例也将可能有所提高。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岳阳纸业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0年8月25日，中国纸业总经理办公会同意重组泰格集团事宜。

2010年9月8日，诚通集团董事会原则同意中国纸业重组泰格集团相关事宜。

2010年9月13日，湖南省国资委以《关于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0〕222号）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195号）予以核准。

2010年9月20日，泰格集团股东会批准中国纸业重组泰格集团相关事宜。

2010年9月21日，湖南省国资委、中国纸业、华融、湖南发展、湖南财信、长城、湖南担保、泰格集团八方共同签署《重组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岳阳纸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纸业并未持有岳阳纸业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纸业将